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若羽臣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94号）同意，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30,000股于2020年9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1,269,840股，发行后总股本121,699,840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269,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30,000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1,269,84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晏小平、金英顺、姜立涛、徐晴、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 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	2020 年 09 月 25 日	1 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股东姜立涛、金英顺、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股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 09月 25日	1 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晴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股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	2020年 09月 25日	1 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四、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p>			
4	公司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	及 减 持 意 向 的 承 诺	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 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5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天津若羽臣、晨晖盛景	关 于 免 规 避 和 范 联 易 交 的 承 诺	1、报告期内,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 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程序合规, 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p> <p>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5、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6、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p>			
--	--	--	--	--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60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晏小平	1,562,500	1,562,500	
2	金英顺	2,604,166	2,604,166	
3	姜立涛	2,652,000	2,652,000	
4	徐晴	1,800,000	1,800,000	注1
5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3	5,833,333	
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0,952	2,380,952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587,302	1,587,302	
9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10	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注2
11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	1,190,476	
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	1,190,476	
13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1	793,651	
14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	3,174,603	3,174,603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42,602,792	42,602,792	

注 1：股东徐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本次解除限售 1,80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股东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变动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269,840	75.00%	-42,602,792	48,667,048	39.99%
1、境内法人持股	43,584,126	35.81%	-33,984,126	9,600,000	7.8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7,685,714	39.18%	-8,618,666	39,067,048	32.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430,000	25.00%	42,602,792	73,032,792	60.01%
三、股份总数	121,699,840	100.00%	0	121,699,84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

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言、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